

網頁地址: <http://ep.worldjournal.com/NW/2021-05-30>

移民專頁

延期申請超時未批 可遞第2次



移民信箱

李亞倫律師主筆

讀者問：

早在2020年9月，我因為疫情，無法回去，就遞交了I-539表格申請延期身分。查看案件狀態得知還在等候處理，但是240天的時間快到了，除了等待打指紋通知外，沒有聽到任何其他回應。我現在應該離開美國嗎？在案件尚未作出決定前離開，我將面臨什麼影響？

答：

很難說如果你現在離開美國會發生什麼。我假定你遞交申請延期六個月（180天）。美國公民及移民

服務局認為，如果預定停留時間超出你的要求，即使第一個申請仍在審理中，你也應提出第二次延期申請。也許此時更好的方法是在離開美國之前申請延期。通常，在等待延期期間離開美國的人不會有任何問題，但我不確定答案是否適用於離開時已超時的待審案件。

H-4持有人超齡 可選擇其他方式留美

讀者問：

我是居住在紐約州的加拿大公民。我在這裡持有H-4簽證。我最近發現我快超齡，不可再使用H-4簽證了，因為我這個月將滿21歲。我的選擇有那些？有什麼方法可以留

在美國？我在考慮將我的H-4簽證轉換成F-1簽證。我也考慮調整身分，因為我的伴侶和我想結婚。

答：

你已經提到因超齡可留在美國兩種最可行方式。我們通常建議轉換為F-1學生簽證，除非有其他更可行選擇，如與永久居民、美國公民或具有長期身分的非移民結婚。請注意，如果你想短期內留下來，可以申請轉換為B-2旅遊者的身分。

遞解程序中 仍可更新工作許可證

讀者問：

我處於遞解程序中，我想聘請律師處理我的遞解程序，同時更新我

小啓

「移民信箱」僅提供一般性信息，並非律師事務所對客戶個案的正式法律諮詢，不一定適用所有情況。答者與讀者不存在律師與客戶的關係。

——編者按 備註「加入法律大家庭」即可



的工作許可證。

答：

假設你的申請案仍在待審中，讓你有資格獲得工作許可，那麼你應該能夠在遞解程序進行中更新它。全國各地都有移民律師，大多數具有移民法執業的律師都屬於美國移民律師協會的會員，可以處理此類案件。

移民法超級律師
移民律師協會會員

李亞倫
律師事務所
更名為

**李亞倫&李翼民
律師事務所**

Alan Lee & Arthur Lee, Attorneys at Law

- 非移民H-1B, L-1, O-1, TN, E-1/E-2等簽證及延期
- 職業移民：勞工紙EB2及EB3，特殊人才，傑出教授/研究人員，跨國公司內部執行長/經理調動，國家利益豁免
- 親屬移民-調整身份/領事館作業
- I-601A, I-601, I-212豁免
- TPS, DACA
- 入籍，政治庇護
- 綠卡延期，回美證
- 遞解程序，重新開案，移民上訴局和聯邦法庭上訴

中文網站: <http://www.alanleelaw.com>

408 Eighth Avenue, Suite 5A, New York, NY 10001-1815
紐約曼哈頓中城8大道408號5A(30街和31街之間)
電話 (212)564-9496 傳真(212)268-1679
E-mail: immigration@alanleelaw.com

